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89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一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思瑜

住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8樓

債 務 人 金庭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封債務人名下所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280建號建物，惟依其聲請狀所附之土地及建物謄本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高雄市梓官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張秉欽